



教育经费监管工作信息

(2012)第4期(总第4期)

教育部经费监管事务中心编

2012年7月15日

目 录

- 《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有关教育经费管理的内容摘录
-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扎实推进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 教育部经费监管事务中心调研高校经费监管信息系统建设
- 兰州大学创新经济合同管理

《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中有关教育经费管理的内容摘录

6月14日，教育部印发《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现将《规划》中关于教育经费管理的内容摘录如下：

全面推进教育经费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加强学校预算管理，提高学校经费管理水平。健全民主理财制度，对重大财务支出实行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稳步推行高等学校总会计师制度。加强经费监管，完善监督制度，对虚报数据、套取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加大查处力度。严格教育经费审计制度，重点完善各级学校校长特别是高等学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健全财务公开制度，制定各级各类学校定期公开财务收支的细则，确保各级政府和学校用好教育经费，发挥最大效益。（摘自《规划》第十一部分“加强教育条件保障”）

天津市教委会扎实推进财政支出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近年来，天津市教委紧紧围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目标，稳

步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并初步建立了具有自身行业特点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以绩效评价为龙头的预算监督机制在教育系统初步确立。

天津市教委的主要做法是：按照“由点到面、稳步实施”的原则，建立了“项目单位—绩效评价小组—绩效评价办公室”三层次评价体系。采取“项目单位自评，各业务处室、绩效评价办公室和专家组共同评价”相结合方式实施绩效评价工作。通过规范的考核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项目实施过程及其完成结果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以促进项目单位加强资金管理，逐步达到“合理安排预算项目，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目标，推动各单位改进资金使用管理方式，提高管理和决策水平。

自2010年以来，天津市教委先后对高等学校“十一五”综合投资规划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项目、高校（含高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市属高校校园环境提升工程、义务教育学校图书配送工程、“211工程”三期、化解高校债务专项资金等十余个项目资金使用实施了综合绩效评价。（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教育部经费监管事务中心调研 高校经费监管信息系统建设

6月12日，教育部经费监管中心副主任李大光带队赴上

海调研高校经费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情况。调研组在上海交通大学和上海大学进行实地考察，分别与两校财务部门就财务信息化建设现状、经费监管分析系统与指标体系、资金监控系统的建设和运行以及新会计制度实施的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交流与研讨。

上海大学着重介绍了上海市教委资金监管平台开发与建设情况。该平台应用于上海市教委管理的使用统一财务核算软件的所有市属高校和直属单位。平台具体分为公办高校、民办高校和直属单位三个模块。其中，公办高校资金监管模块通过建立上海市财政专项项目库，在监管平台中展示和分析高校财政专项执行情况，并对部分高校实现了实时凭证监管。

上海交通大学详细演示和介绍了由上海交通大学和上海复旦天翼计算机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的部级财务监管驾驶舱和校级财务管理驾驶舱分析平台。其中，高校财务管理驾驶舱则以会计核算数据库为核心基础、以人员、资产数据库为辅助数据，搭建满足多角色、多层次分析的展示分析平台，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领导管理和决策提供高效可靠的数据支持。

兰州大学创新经济合同管理

近年来，兰州大学先后制定实施了《兰州大学经济合同

管理办法》等管理文件，创新工作思路，不断加强和改进经济合同管理工作。经过四年多的实践，基本改变了“合同满天飞”、“多头管理”、“管理不规范”等现象，实现了经济管理的关口前移，维护了学校的经济秩序和权益。

《兰州大学经济合同管理办法》中的经济合同是指，以兰州大学的名义，与其它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经济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总结兰州大学经济合同管理改革的实践经验，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色：

一是授权签署、统一管理。各学院、校内各单位及二级核算单位只能作为承办部门与合作者达成合同初步意向，无权签署合同。学校作为对外经济活动的唯一合法主体，经济合同只能由校长或校长授权的相关负责人签署。签署完毕后，加盖“兰州大学合同专用章”，并报财务处统一备案，集中管理。这样，在规范学校经济合同签署程序的同时，保证了合同资料的完备与统一。

二是财务牵头、预算控制。作为经济合同管理的重要职能部门之一，财务处在合同审签时，重点对合同文本中业务事项经费来源、招投标手续是否合法、付款方式、学校权利和义务配置是否适当等内容进行审核，避免出现有损学校利益的条款。对没有经费保障的合同不予审签。合同签署完毕后，承办部门要及时到财务处备案，未备案的合同财务处拒绝付款。以财政专项资金为款项支付来源的合同执行，财务

处还可通过预算的途径加以督促。这样，大大增强了经济活动在预算执行方面的操作性及约束力。

三是相互配合、齐抓共管。每一份经济合同的签署，均要经承办部门、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及主管校领导的审签。在审签的过程中，各部门均要根据职责分工从不同的管理角度对合同文本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内容有，各经济事项是否立项，是否符合学校总体发展要求，合同的履行是否遵循预算要求，是否符合国家的财经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是否以维护学校整体利益为前提等。经过逐级审签，进一步敦促各职能部门对合同文本中所约定的事项及合同的履行的关键环节加以监督，在合同要素不断完善的同时，强化了对经济事项的监管。从而增强合同的执行力，维护学校整体权益。

报：部领导

送：部财务司、驻部监察局、教育审计局，财政部教科文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各直属单位